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2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于2017年2月20日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金生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

列条件：

(1)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2)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3)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4)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4)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

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 40%，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仅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的确认标准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准。

3、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期限的混合品种。

5、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计息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6、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本公司与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8、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是否提供增信机制及采取的具体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状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

9、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上市安排

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2、偿债保障措施

(1) 公司将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设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 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3、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来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

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决定本次发行的担保/增信方案；

5、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6、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相关上市事宜；

8、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9、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基础上，拟授权公司董事长金生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

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金生光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青海金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东正平管廊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管廊”）建设管廊设施及钢桥制造项目厂房（以下简称“项目厂房”），依据项目设计图纸，正平管廊委托了具有甲级资质的造价公司按建筑施工定额（2016 年）以及青海省第三期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2016 年）编制了项目施工预算，在公司项目施工预算的基础上，根据内部招标程序从建设供应商信息库抽取了五家施工单位，对该项目厂房土建工程进行了内部招标，采用综合性合理低价法的评标原则，初步确定由青海金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施工总承包的方式承建正平管廊项目厂房土建工程，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300 万元，最终以工程结算为准。

关联董事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对本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

1、此事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平管廊与金阳光建设的关联交易，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

3、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4、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同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8 日 14:30，召开方式为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

报备文件：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